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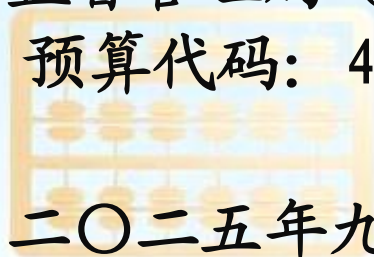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预算代码：414

二〇二五年九月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汇总）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2) 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信用信息公示,并对公示信息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受理涉及商品质量、食品药品、价格(收费)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申诉和举报,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4) 依法负责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其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依法负责对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违法直销和传销等经济违法案件;负责监督管理商品质量,按职责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广告发布活动,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合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5) 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相关工作;查处价格(收费)违法

行为；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6）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严格依法保护商标、专利、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地理标志；负责商标、专利的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和执法协作等相关工作。

（7）组织实施质量强区发展规划和质量奖励制度，建立产品质量诚信制度，推进和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产品质量提升制度，承担宏观质量综合统计、分析与通报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专业性监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质量安全事故。

（8）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辖区内实验室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9）承担全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

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10) 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拟订标准化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地方标准申报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推动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1)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2) 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督促区直有关部门和各镇、办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3)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监督管理，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药品零售企

业和区级医疗机构药品质量进行监管；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依法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县区实施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行政权力事项。

（16）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17）推进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

（18）完成区工委、管委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费维权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6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48.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7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1.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259.7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4.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62.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62.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62.07	总计	62	4762.0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62.07	4,762.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8.43	3,648.4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55.00	755.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55.00	75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93.43	2,893.43					
2013801	行政运行	2,199.85	2,199.8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3	146.2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53	8.5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89	18.89					
2013810	质量基础	67.59	67.5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9.93	119.93					
2013850	事业运行	149.30	149.3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3.11	183.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0.00	27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0.00	27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0.00	2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25	28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25	28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8	13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8	11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8	3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8	7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8	7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4	70.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4	7.74					
217	金融支出	259.78	259.78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9.78	9.78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9.78	9.78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50.00	25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250.00	2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73	224.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73	22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73	22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62.07	2,933.01	1,829.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8.43	2,349.15	1,299.2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55.00		755.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55.00		75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93.43	2,349.15	544.27			
2013801	行政运行	2,199.85	2,199.85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3		146.2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53		8.5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89		18.89			
2013810	质量基础	67.59		67.5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9.93		119.93			
2013850	事业运行	149.30	149.3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3.11		183.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0.00		27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0.00		27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0.00		2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25	28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25	28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8	13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8	11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8	3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8	7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8	7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4	70.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4	7.74				
217	金融支出	259.78		259.78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9.78		9.78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9.78		9.78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50.00		25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250.00		2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73	224.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73	22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73	22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6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48.43	3,648.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70.00	27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1.25	281.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88	7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259.78	259.7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4.73	224.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62.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62.07	4762.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62.07	总计	64	4762.07	476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62.07	2,933.01	1,829.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8.43	2,349.15	1,299.2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55.00	0.00	755.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55.00	0.00	75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93.43	2,349.15	544.27
2013801	行政运行	2,199.85	2,199.85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3	0.00	146.2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53	0.00	8.5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89	0.00	18.89
2013810	质量基础	67.59	0.00	67.5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9.93	0.00	119.93
2013850	事业运行	149.30	149.3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3.11	0.00	183.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0.00	0.00	27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0.00	0.00	27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0.00	0.00	2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25	281.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25	281.2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8	136.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8	112.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8	32.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8	77.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8	77.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4	70.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4	7.74	0.00
217	金融支出	259.78	0.00	259.78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9.78	0.00	9.78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9.78	0.00	9.78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50.00	0.00	25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250.00	0.00	2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73	224.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73	224.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73	224.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8.72	30201	办公费	16.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5.73	30202	印刷费	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7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7.07	30205	水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0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8	30207	邮电费	32.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8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3	30211	差旅费	0.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2.1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6.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9.4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4	30229	福利费	6.6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5.36	30246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				
人员经费合计		2608.57	公用经费合计						32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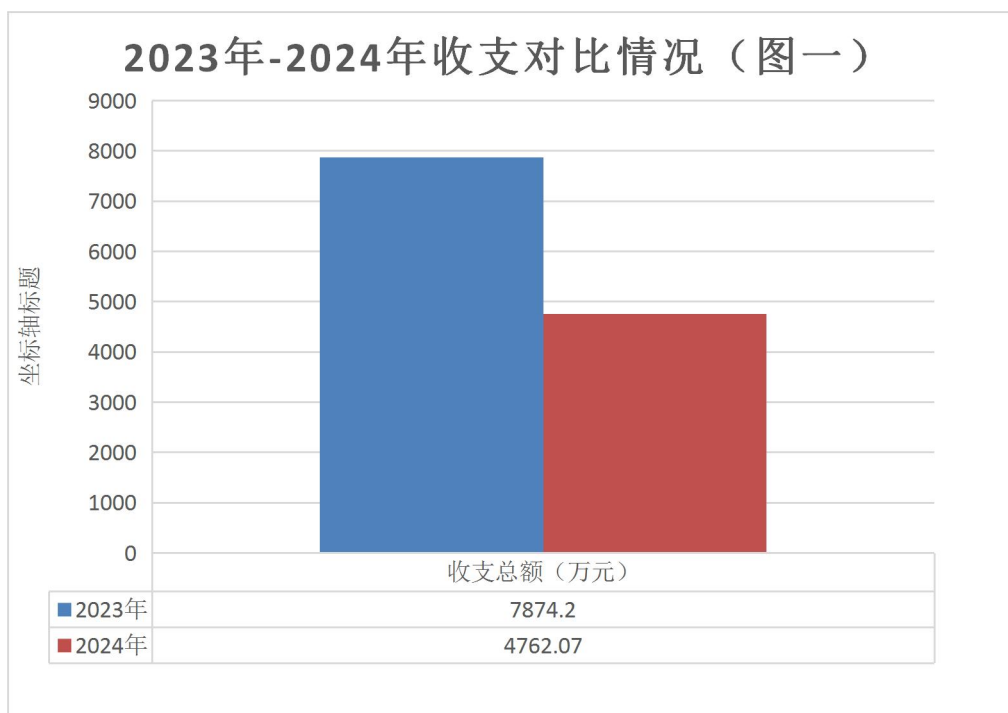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762.0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112.13 万元，下降 39.52%，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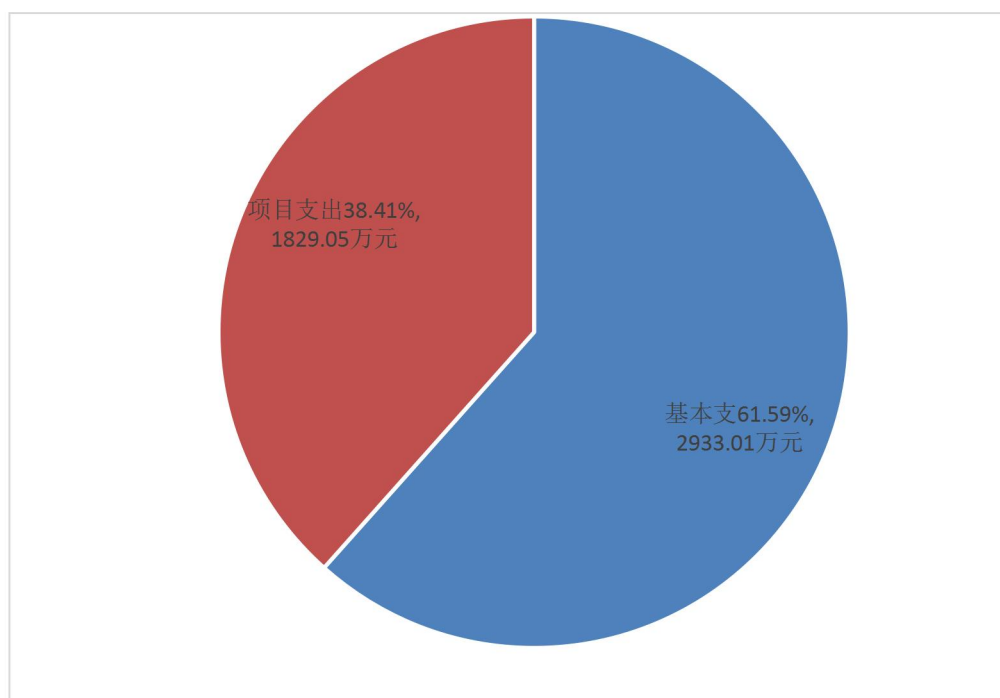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62.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62.0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762.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3.01万元，占61.59%；项目支出1829.05万元，占38.41%；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如图二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762.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112.13 万元，降低 39.52%，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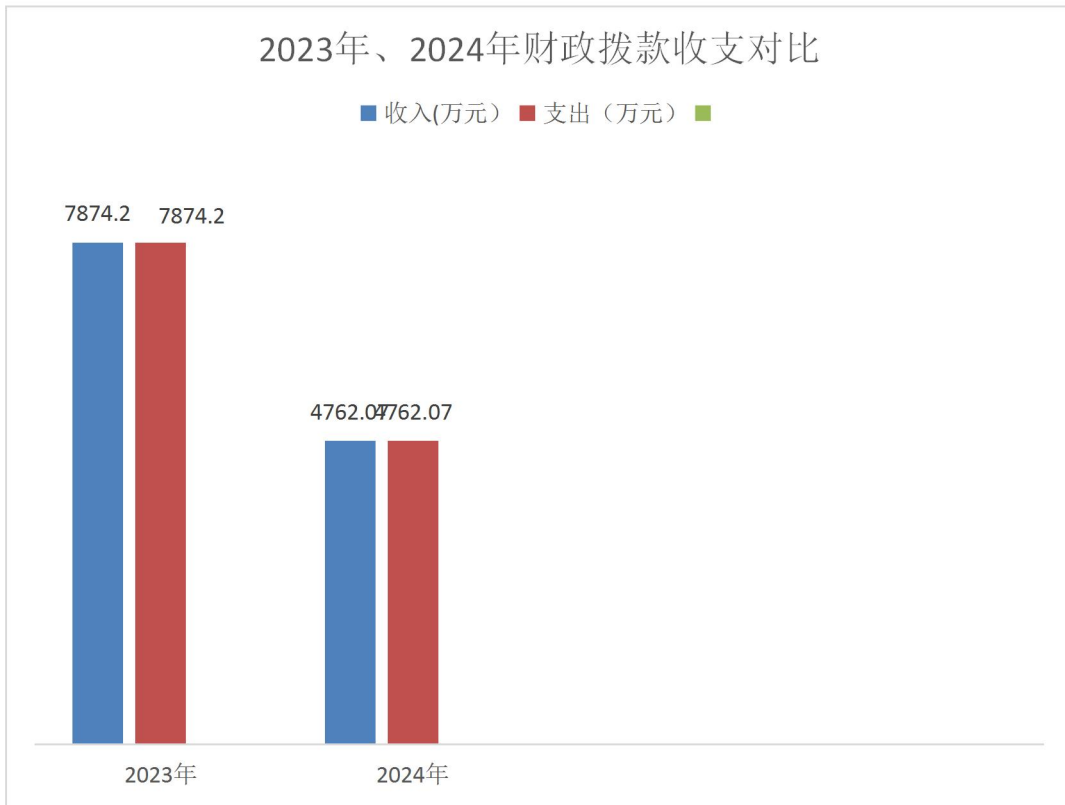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62.07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112.13 万元，降低 39.52%，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4762.07 万元，减少 3112.13 万元，降低 39.52%，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62.07 元，比上年减少 3112.13 万元，降低 39.52%，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4762.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12.13 万元，降低 39.52%，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如图三所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6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5.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下达专项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476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5.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下达专项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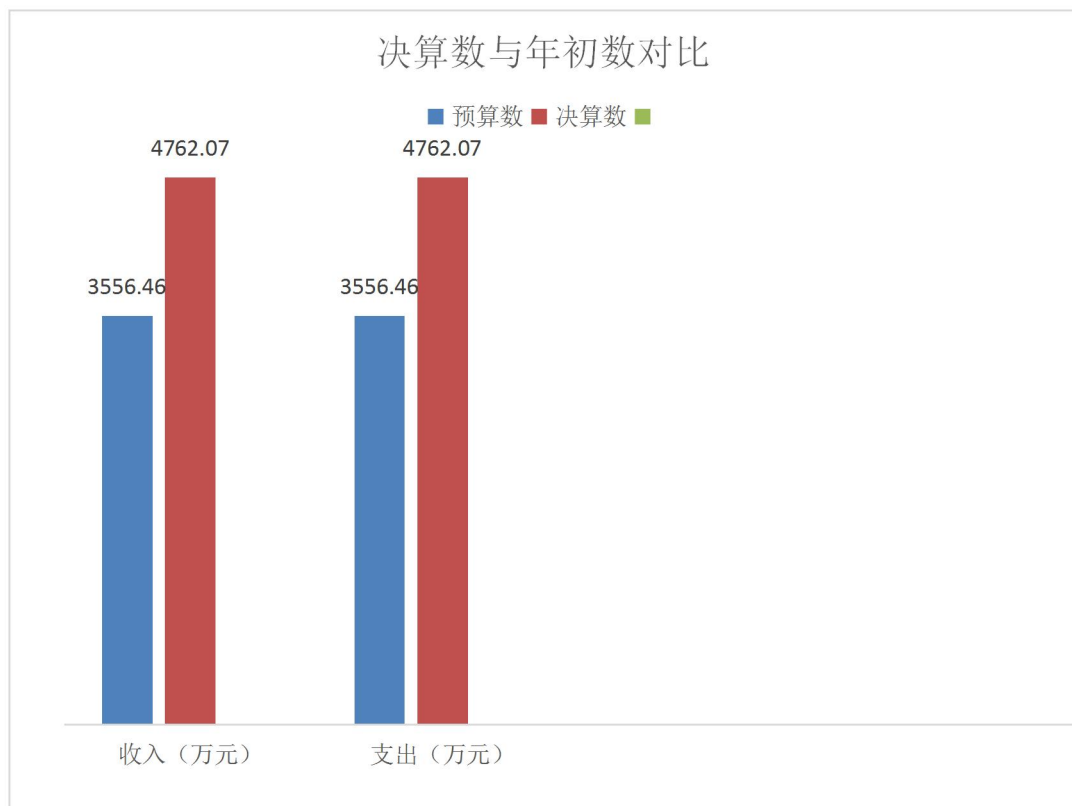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3.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5.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下达专项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3.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5.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下达专项资金增加；支出完

成年初预算 133.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如图四所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62.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48.43 万元，占 76.6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履行单位职能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270 万元，占 5.67%，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保护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1.25 万元，占 5.91%；卫生健康（类）支出 77.87 万元，占 1.64%；金融（类）支出 259.78 万元，占 5.46%，主要用于知识产权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24.73 万元，占 4.7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33.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0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4.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较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预算执行；较上年无变化，

主要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严格按预算执行；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严格按预算执行；较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厉行节约。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0.58 万元，降低 8.7%，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减少和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0.2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7.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0.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0.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到期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此类车辆编制；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29.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6个，涉及资金1829.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石财行【2024】15号下达2024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运用促进奖补）资金”“石财行【2024】21号下达2024年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保护）奖补资金”等1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9.05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石财行【2024】15号下达2024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运用促进奖补）资金项目及石财行【2024】21号下达2024年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保护）奖补资金项目等1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石财行【2024】15号下达2024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运用促进奖补）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财行【2024】15号下达2024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运用促进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3万元，执行数为5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运用促进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知识产权质量、运用能力进一步提升等目标。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石财行【2024】21号下达2024年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保护）奖补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财行【2024】21号下达2024年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保护）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执行数为2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

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运用高质量发展（保护）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知识产权质量、运用能力进一步提升等目标。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石财行【2024】15号下达2024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调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财行【2024】15号下达2024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调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运用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知识产权质量、运用能力进一步提升等目标。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石财行【2024】11号关于下达2024年知识产权融资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财行【2024】11号关于下达2024年知识产权融资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78万元，执行数为9.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运用知识产权融资补助资金发放;完成进一步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等目标。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2024] 4号下达2023年下半年五大产业（市场监管领域）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4号下达2023年下半年五大产业（市场监管领域）奖补资金项目绩效

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0 万元，执行数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五大产业（市场监管领域）奖补资金发放；完成进一步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等目标。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35 万元，执行数为 5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基本保障等目标。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信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3 万元，执行数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信用监管双随机和市场主体年报等工作目标。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运转保障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转保障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6.88 万元，执行数为 8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办公用房租赁、水电、物业管理费等保障目标。

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11 万元，执行数为 4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进一步提高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等目标。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执法等目标。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我部门 2024 年所有预算项目综合评分属于优秀等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